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校內推薦作業辦法

115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與法源依據

一、本校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遴選作業，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、現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課程計畫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高中部普通科普通班（以下簡稱普通班）及普通科音樂班（以下簡稱音樂班）全體應屆畢業生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

一、本校設立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當學年度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課務組長、音樂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資料組長、文史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及高三全體導師共同組成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並通過當學年度之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審理學生資格、特殊學業成績爭議，並決議最終校內推薦名單。

三、利益迴避原則：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，應主動迴避相關會議與審查作業。

參、校內推薦基本資格

一、學生須全程就讀本校，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普通科應屆畢業生。轉學生及轉科生依相關規定不得參加遴選。

二、學生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須在前 50% 以內（普通班與音樂班分別採計計算），且須符合當年度推薦大學之規定。

三、學生當學年度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成績，須符合個人選擇之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科系之檢定標準。

肆、校內遴選分發原則與同分參酌順序

一、學群限制：普通班學生限推薦第一、二、三及第八類學群；音樂班學生限推薦第四類學群。

二、名額限制：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。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原住民籍學生得依當年度簡章規定，另分學群推薦至多各二名。

三、校內推薦順序排定：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所計算之「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」決定。

四、同分參酌順序：若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，則依序以下列順位進行同分比序：

(一)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

(四)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

(五)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

(六)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

伍、 成績採計原則

一、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音樂班之音樂術科成績，依本校課程計畫之固定權重比例（如：主修、副修、其他術科等比例）採計並單一上傳，音樂班各學期單一音樂成績計算公式為：

音樂成績=主修科目成績(40%) + 副修科目成績(20%) + 其他音樂術科成績(合計 40%)。

三、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，依學生適用之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，對應至相關固定科目採計，如物理-探究 A 成績對應至物理科成績，生物-探究 B 成績對應至生物科成績。

陸、 附則

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。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應於每學年依據本辦法及當學年度最新簡章，另行訂定「實施要點」以執行具體作業。

二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